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债权转让平台资产转让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797.57万元购买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公司已于近日到期收回该笔理财产品,实际续存期间为99天,共收回4,855.26万元,其中本金4,797.57万元、投资理财收益57.69万元,实际净收益率为4.43%/年。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取得的收益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7.57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13	202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收益57.69万元,实际收益率4.43%/年

2	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1.83	闲置募集资金	2019/6/12	2019/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收益 55.38 万元, 实际收益率 4.59%/年
3	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6.45	闲置募集资金	2019/2/20	2019/5/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3%	收益 69.46 万元, 实际收益率 4.83%/年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